

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审批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级相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月通报及年评估制度的通知》（云建审改办函〔2020〕3号）要求，现将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0 系统在线审批情况

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监管平台统计，2020 年楚雄州总计受理项目数 626 个，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9 个、工程建设许可 216 个、施工许可阶段 295 个、竣工验收 7 个，并行推进 89 个。全年办件总数 1505 件，其中工程立项用地规划 104 件、工程建设许可 353 件、施工许可 690 件、竣工验收 20 件，并联推行 338 件，全州共计 313 个项目进行联合审图。

二、工作落实情况

1、顺利完成上线工作目标任务。突出上线系统运行，围绕2019年底前50%县市上线及2020年全州所有县市100%上线目标，狠抓上线系统建设，截止2020年3月底，全州10县市已上线试运行，完成100%县市上线的目标。

2、制定出台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审改组〔2020〕1号）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拟定了《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楚建审改组〔2020〕1号），开展对10县市及楚雄高新区区域评估项目清单收集，全州梳理汇总区域评估项目15个上报省工改办。

3、加强学习及业务培训。4月13日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组织各审批单位及审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参加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线上审批培训，共100余人参加。5月，按照省工改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管理人员及审批人员3人参加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师资培训和存在问题解答。9月13至19日，按云南省工改办要求，我州安排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3人参加厦门大学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综合提升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视野，借鉴学习发达地区的改革经验。9月29日，州政务服务局、州住建局联合召开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业务视频培训会，州级相关部门、10县市相关部门120余人参加培训会。根据9月30日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升

级，10月9日上午，利用彝州住建讲坛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进行讲解，对新升级系统操作说明，州局机关64人参加培训。

4、开展电子印章信息收集。根据全省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的要求，完成全州10县市、开发区电子印章申请表、数字证证书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印章保管人员信息收集。

5、开展年度评估评价。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开展对59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及典型案例报送，按照台账填报指引及评估评价内容报送第三方零点公司，开展年度评估评价工作。

三、相关工作要求

1、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及州级部门要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环节、条件等，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统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则和办事指南，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2、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业务协同，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

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落实区域评估项目，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措施。

3、**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4、**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

5、**执行好告知承诺制。**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各级部门务必按要求落实第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及第一批告知承诺审批材料的告知承诺制工作，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6、**严格落实联合验收。**各级相关部门必须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事项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7、加快全流程在线审批。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切实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

8、进一步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州级成员单位、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附件：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及在线审批情况表

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及 在线审批情况表（2020年）

序号	州、县（市）	受理项目审批数量（个）
1	州级	1
2	楚雄市	166
3	楚雄高新区	173
4	永仁县	60
5	大姚县	37
6	武定县	37
7	南华县	44
8	双柏县	8
9	元谋县	18
10	禄丰县	33
11	牟定县	31
12	姚安县	18
	合计	626